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81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蒲素芳

債　務　人　陳嘉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法院為免責裁定確定，除該執行債權係消債條例第138條規定之不免責債權外，即應歸於消滅，原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已確定不存在，法院應駁回債權人執行之聲請（79台抗300判例、100民事業務研究會1期7）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經本院106年度消債清字第31號民事裁定，自民國106年11月17日中午12時開始清算程序。嗣經本院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民事裁定予以免責。本件執行債權成立於裁定開始清算之前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債權人之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已確定不存在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堤